

二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五常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五常市2023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氟虫苯甲酰胺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6人,营业收入为16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唑醚氟环唑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理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磷酸二氢钾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隆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